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德威新材临时管理人。

2021年6月25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发出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详见《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后召开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经遴选评审后，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7月30日确认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城开”）为公司重整投资人，详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因德威新材于2022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苏州中院于2022年11月23日决定终结德威新材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24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决定对德威新材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继续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4日，德威新材收到公司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公开补充招



募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书》，由于德威新材退市前后的重整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最大可能依法保障债权人及投资人权益，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因公司退市前后的重整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最大可能依法保障债权人及投资人权益，临时管理人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临时管理人现就补充招募情况告知如下：

截至2023年6月9日18:00，无意向投资人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未有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及相关投资文件。

依据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补充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四、评审规则（四）评审方法第4条，如没有适格的意向投资人参与遴选，或没有适格意向投资人经评审得分超过中海外城开（即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则中海外城开仍为重整投资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为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二、风险提示

太仓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如重整期间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被依法宣告破产。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



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